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岭山分局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部门（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岭山分局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东府〔2018〕120号），为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缴纳社保。						
	目标2: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文件规定，政府缴费补贴按低档次和高档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进行补贴。2025年预算符合低档次1人、高档次1人。						
	目标3: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及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中农（居）民缴纳社保补贴。						
	目标4: 根据《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的通知》文件及政策要求，对城乡居民给予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目标5: 根据《东莞市小额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要求，预算向符合条件的20名借款人发放贴息或补助。						
	目标6: 根据政策要求，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且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实施奖补工作。						
	目标7: 根据《东人函〔2018〕34号关于2018年东莞市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全年组织技能提升培训人数750人。						
	目标8: 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预计发放各类补贴1000万元，惠及2000人次。						
	目标9: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对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给予救助。						
	目标10: 根据东人社发〔2022〕23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设立奖补。						
	目标11: 根据东府〔2021〕54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目标12: 根据《东府〔2020〕83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目标13: 根据《东府〔2020〕83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十四五”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划转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目标14: 根据各项人才政策补贴文件要求，向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相关补贴，发放人数以实际申请人数为准。						
	目标15: 为深入实施落实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鼓励我市用人单位聘用台湾青年，根据实际符合申报条件人数发放补助。						
目标16: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统筹各项工作镇街资金使用，保障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包括就业创业、人才、培训、劳动保障、仲裁等工作。							
目标17: 为表达对患者重大疾病参保人和企业受伤职工关怀，了解相关人员的实际需求，帮助其解决困难，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任务1		拨付村、社区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划转人员）费用		小计	镇财政资金	
	任务2		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273.56	1605.25	
	任务3		拨付村、社区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中农（居）民缴纳社保费补助		1988.18	1988.18	
	任务4		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7156.94	5009.86	
	任务5		拨付小额贷款贴息和坏账补助		264.17	264.17	
	任务6		拨付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		89.32	89.32	
	任务7		拨付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		1.5	0	
	任务8		拨付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50	0	
	任务9		拨付就业创业政策补贴		166	0	
	任务10		拨付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金		35	35	
	任务11		拨付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奖补		6	0	
	任务12		拨付就业见习补贴		2.1	2.1	
	任务13		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2673.51	2673.51	
	任务14		拨付人才各类政策补贴		823.3	0	
	任务15		拨付用人单位聘用台湾青年补助		96	0	
	任务16		拨付人力资源专项经费		330	330	
任务17		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0.05	0.05		
任务17		开展重大疾病参保人及企业工伤职工节假日慰问工作		1.6	1.6		
金额合计		*		17957.23	11999.04	3658.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本年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验证资料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指标1: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	
			指标2:	预算调整率	绝对值≤1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	
			指标3:	财务合规性	合规性较高	相关资金管理、请款、支付等材料，如资金下达通知、请款申请表、支付凭证等	
	履职业绩	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指标1:	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向符合申报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条件人员发放相关补贴或补助。	惠及2000人次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2:	落实各项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向符合申报各类人才引进培养补贴条件人员发放相关补贴	以实际通过审核人数为准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3:	落实技能提升培训政策，向符合申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条件人员发放相关补贴。	全年组织技能提升培训人数750人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4:	发放各项补贴、补助准确率	≥9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5:	发放各项补贴、补助及时率	≥9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6:	村、社区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552人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7:	村、社区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23198人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8: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参保人数	1534人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5736人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人数	1139人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人数	9人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12:	拨付社会保险费用补助准确率	≥9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13:	拨付社会保险费用补助及时率	≥9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14:	重大疾病参保人及企业工伤职工节假日慰问人数	50人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活动记录等	
			指标15:	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奖补企业数	1家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授权支付凭证及明细	
			指标16:	小额贷款贴息和坏账补助拨付完成率	10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指标17:	困难家庭医疗救助金拨付完成率	100%	部门会计决算报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履职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增长贡献度	有所提升	工作简报等	
			指标2:	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有所提升	工作简报等	
			指标3:	技能培训促进产业升级效果	促进	工作简报等	
			指标4:	推动人才引进培养工作	促进	工作简报等	
			指标5:	城乡人社服务差异缩小率	缩小	工作简报等	
			指标6:	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幅度	有所提升	工作简报等	
			指标7:	就业培训、人才、社保政策实施效果	良好	工作简报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就业培训、人才、社保政策知晓度	有所提高	工作简报等	
			指标2: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工作简报等	
			指标3:	公共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就业扶持群体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指标3:	社会保险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镇财政局反馈意见						